

第一章

和解与宽恕过去

1

仅仅唤起对已逝部分回忆的是一种糟糕的记忆。

——怀特·奎因，摘自刘易斯·卡洛尔：《透过镜子》

人们如何对待过去发生的暴行、虐待和罪恶行为？隔阂和冲突造成的伤口是如何被治愈的？一个人如何从集体创伤中恢复过来？一个社会可能会采取的对待过去伤痛的某种方式，以及西方国家帮助受害者在历经创伤后处理骚乱不安社会的途径，在探讨这些问题时，人们常常会将上述两个平行的问题交织在一起。在一个安全的环境里，你也会发现讲述铲除恶魔的故事是同样重要的，因为由此可以建立具有稳固基础的新生活。

我不能肯定展现和谈论过去是处理创伤的一种明智之举。在一般人看来，多数人愿意忘记过去的伤痛，开始他们的新生活，这应该是显而易见和符合常理的事情。为什么人们愿意用谈论来平息那些已经遭受过的痛苦呢？这些人常常将他们放在了受难者的立场上。2000年4月英国新闻界报道了一件败诉的诽谤案，作家戴维·欧文控告一位美国教授，欧文试图证明针对犹太人的大屠杀事件从来没有发生过。法官判定欧文出于个人意识形态上的偏见而歪曲大屠杀的历史，认为他是一个种族

主义者、反犹太主义者、亲纳粹作家。有趣的是，新闻记者乔纳森·弗雷德兰对此案发表评论说，那个痛苦的犹太人事件已经过去了半个多世纪，现在应该是结束对它的关注、让“大屠杀中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平静下来”的时刻了。继其他犹太作家和历史学家谈论这些问题之后，弗雷德兰认为，设法找到其他东西作为身份认同的标识，是犹太人面临的紧迫事情，而共同的痴迷和关注大屠杀是极其不利的。^①

当然，人们应该对那些历史上的受害者充满缅怀之情，但是，有人可能认为你记得太多了。过多的追忆往事，以前的隔阂和冲突就不会消失，旧时的伤口也不能愈合。在这样的情况下，往事不仅依然是现实的主宰，在一定程度上还把持着未来。

如何改变这种状况？如何用一种建设性的面向未来的方式来处理过去的问题？无论是对个人还是对团体和社区而言，隔阂、屠杀和集体性灾难所引起的思考都是一个根本性的问题。对此集体演进的过程，现在还没有一个绝对权威的模型，但是，还是存在着一些可能的路径。本书的目的就是评述这些可供选择的处理方式。

记忆缺失——宽恕和忘却

西班牙独裁者弗朗西斯哥·佛朗哥通过军事政变引发内战的方式上台，1939年胜利后，佛朗哥残酷处治了失败的共和主义者，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镇压行动，其政权也因此而臭名昭著。然而，在他1975年死后发生的向民主统治的转变中，没有出现清洗运动，表现出来的是一种集体遗忘的态度。一切都是

^① 乔纳森·弗雷德兰：《让我们合上书本》，《卫报》，2000年4月12日。

在和平方式下向民主统治转变的，这种既往不咎的处理方式已显示出效果，民主之根已深深地扎根在西班牙土壤之中。（详见第三章。）

西班牙的处理模式是忽略过去，精英们制定这种“忘却的契约”，其目的是为了确保政治稳定。我们有足够的理由相信，任何试图玷污佛朗哥名声和清理军队、安全机构的行动，都有可能引发政变。人民大众也愿意忘却过去，尤其是他们中的很多人被卷入或参与到事件之中，罪恶是以人民的名义实施的。在这种情形下，人们宁愿忘记过去。在内战中，人民就可能被卷入到大众暴力事件中去。因此，既往不咎就是一种很自然的做法，如果纠缠不放，就可能引发进一步的流血、冲突和痛苦事件。

再以柬埔寨为例。对于发生在柬埔寨的那些过去的痛苦事件，和解与消除“复仇心理”的机制在很大程度上得以运用。正因如此，柬埔寨政治精英与幸存下来的红色高棉领袖之间达成了协议。1979年，波尔布特政权被越南推翻，在此之前的那段可怕时期内，每一个柬埔寨家庭中都有人被杀或无辜死去。与此同时，每一个家庭中也都有人参与了杀戮，或者对那些在营养不良或可以预防的疾病中死去的人负有一定的责任。在这样的背景下，他们采取了既不过分要求揭露过去，又不强烈要求惩治大屠杀制造者的主张。对此，我们难道会感到非常奇怪吗？如果他们采取相反的行动，柬埔寨哪个地方可以平安？哪个柬埔寨人可能超脱而不被追究？

然而，这一代人愿意忘却过去，并不意味着他们的后代也是如此。柬埔寨的半数人口出生于越南人将红色高棉组织赶出金边之后，他们开始提出知情权的要求，希望了解70年代真实发生过的事情。但在现在的教科书上，有关情况只有不到十行的

介绍。^①

审判、清洗和正义的诉求

与遗忘完全相反的做法是，整治过去并起诉那些违反人权的罪人。有关这方面的例子是，二战结束后，在欧洲的纽伦堡等地设立了军事法庭，对纳粹战犯及其同盟国战犯进行审判。在 1989 年的欧洲政治地图改变之前，一些试图从东德逃往西德的人遭到了谋杀。最近，前东德边境哨兵因此被起诉。

许多因素决定了人们是否走上追究和清洗之路。因此，1945 年以后新解放的西欧国家，以及 1989 年苏东变革后的捷克斯洛伐克和德国，新政权采取了清洗行动，并且相信他们拥有 4 执行这种政策的手段。下列条件适合采取清洗的政策：

1. 绝大多数人都强烈渴望追究那些出卖了社会公共利益的责任者。
2. 新政权认为有足够的力量去履行正义，不会因此出现政治和社会的动荡。
3. 新政权获得了民众的广泛支持，那些拟被清洗的势力失去了民心。

人们应该为他们的罪责负责并付出代价，有人主张这种思想和行动。追究并处罚那些违反人权的责任者，可以对那些潜在的作恶者起到震慑作用，这也是一部分人的共同意见。

而且，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审判那些在过去的日子里犯有罪行的人，可以确定责任到人，防止伤及无辜。1946 年，德国神学

^① 约翰·吉廷斯：《寂静笼罩下的柬埔寨血案周年纪念》，《卫报》，2000 年 4 月 18 日。

家卡尔·雅斯贝尔斯在纽伦堡审判中说：“对我们德国人来说 这次审判有一个好处，它分清了领导人的具体罪责，而没有整个地谴责德国人。”^① 塞尔维亚人今天也具有同样的情绪，设在海牙的审判南斯拉夫问题的国际犯罪法庭，也向世人传达这样一个信息：只是那些碰巧成为塞尔维亚政治集团成员的一些个人、少数军队卫兵和准军事机构人员，应该对波斯尼亚战争中发生的恐怖的屠杀事件负责，而不是作为一个民族的塞尔维亚人的整体对此承担责任。

通过正常的法律途径 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不仅有助于防止个人的私下报复行动和“自助正义”(self-help justice 事件的发生，而且表明在处理分歧问题时，人们可以不诉诸暴力手段，而是采取其他的妥善方法。^②

以上只是理论层面的东西 人们在实践中 总是对上述的理论分析存在着一定的疑虑，现在也还存在着关于纽伦堡审判的不同看法。被指控者遭到的起诉不是由与他们同样的人而是由胜利者提出的，它是正常的途径还是报仇行动？如果以战争罪起诉德国领导人 那么 谁为德累斯顿、广岛和长崎被轰炸负责？⁵ 他们不是战犯吗？对许多德国人来说，在纽伦堡表现出来的正义是胜利者的正义。正如扬·布鲁马指出的那样，重要的问题是：“如何达到正义又不违反法律，怎样由胜利者主持对失败者的审判又不歪曲历史？”^③

当然 我们现在更多地看到的是 试图惩治中欧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内违反人权的责任者，免除这些人及其合作者所担任

① 转引自伊格纳季耶夫：《战士的荣耀》第 178 页。

② 参见罗森堡：《消除专制的遗产》。

③ 布鲁马：《罪恶的报应》第 144 页。

的重要职位和公职。这样做，就很容易成为狭隘的政治利益驱使下的政治迫害 而不是出于正义的目的（详见第五章。）

审判中另一个问题是，在被占领的欧洲国家，那些被称为“办事员”的人在国家解放后就立即被复仇者速决审判了（详见第二章。）这些人因为有罪而受到惩罚，但问题是他们只是具体执行政策的小人物，这些政策是由那些坐在办公桌后面的“干净手”制定的，这些人没有直接出现在流血和施暴的现场。于是，肆意武断下的不公正情况出现了，那些执行政策的人受到了处罚，却眼见另一些人逍遥法外！这些被处罚的人在人口总数中占有相当的份额，他们会感到自己成了牺牲品和替罪羊，过去的隔阂状况就会延伸到未来。因此，只有当被处罚者感到审判和清洗体现了正义的原则，他们才可能真心诚意地接受处罚，不会产生对和解过程的敌视。

因此，要对那些侵犯人权的事件进行审判，就必须严格分清有罪和无罪、作恶者和受害者。但是，这种善恶分明的摩尼教范式并不能反映压制社会中生活的复杂性。正因如此，1989 年的天鹅绒革命（Velvet Revolution）后，捷克共和国总统瓦茨拉夫·哈维尔从一开始就不愿意采取任何清洗行动。他充分意识到老的体制所产生的影响，人们在长期生活中，不知不觉地成了国家镇压机构的帮凶。在危地马拉内战期间，尤其在 70 年代至 80 年代之间，许多士兵应对犯下的违反人权的骇人行为负责，但这些人本身却都是贫穷、未受教育的被征入伍者，受到了弥漫于军队和安全部队中暴力文化的熏陶。而且，如果拒绝听从命令，他们面对的将是快速而极端的处罚。他们确实是执行了可怕行动的罪人，但是他们难道不也是牺牲品吗？

卡尔·雅斯贝尔斯仔细考察了纳粹对欧洲犹太人的大屠杀问题。根据不同的行为，他区分出四种罪：确实有违法行为的人

被定为刑事犯；帮助上述人获得权力的人被定为政治罪；听任犯罪行为发生的人被定为伦理罪；那些在别人被杀而自己幸存，没有尽到保护人类文明标准责任的被定为抽象罪。审判也许是判定刑事犯的有效程序，但是，它们不是妥善处理所有罪行的不同形式、细微差别和程度的最适合的方法。^①

而且，在揭示过去的真相时，审判具有局限性。在法庭上，被告与原告之间唇枪舌剑、互不相让，都希望自己的辩词是真实可信的。双方在是否尊重历史事实的问题上展开辩论，他们可以隐瞒过去的一些事实，并过分强调别的一些方面。

审判的过程就像在玩伦理游戏，善良战胜了邪恶，罪人为他们犯下的罪行付出了代价。这些案例成为典型的历史教材，但是，审判不是处理过去事件所有细节问题的最好方法，其他方式，如成立真相委员会，似乎更为合适。

真相——为了和平的缘故？

鉴于审判和清洗的目的是为了惩治罪犯，他们的犯罪行为针对的是自己的同胞，所以，真相委员会首要关心的对象就是受害者，其任务是辨认他们，为他们平反昭雪，给予适当的补偿。它希望通过这样的方式，帮助受害者及其家庭平息怒火和慰藉苦难。1983年阿根廷总统劳尔·阿方辛成立了“失踪者全国委员会”提出了上述模式，其任务是设法揭开有关拷打、杀戮和失踪的内幕，这些事件涉及到军人政权下成千上万的受害者。按

^① 汉娜·阿伦特在给朋友雅斯贝尔斯的信中写到：纳粹的罪行已经超出了法律的范围，他们犯下的罪孽，最严厉的条款运用到他们身上都显得不够。转引自米罗：《在复仇与宽恕之间》第47页。

- 7 照阿根廷的做法,1991年,智利公布了“国家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借此机会智利总统帕特里齐奥·艾尔文在电视上发表讲话,代表国家向皮诺切特政府时期受害者的家庭道歉。(详见第四章。最近南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也做了同样的工作。(详见第六章。)

如果考察文官政府代替军政府后的南美局势,以及南非新的后种族隔离政府 new postapartheid regime 统治下的“法律和秩序”的混乱状况,我们会发现,在政府不愿意处罚或缺乏处罚政治犯的手段,或者“宽恕与忘却”的政策不能在隔阂与苦难深重的社会里获得成功的情况下,政府采取了成立“真相委员会”的立场。以下条件决定了会出现这种情形:

1. 如果惩罚过去的罪行,未来和解以及团结一致、共同发展的任何可能基础将被摧毁。
2. 由于清洗了某个种族团体或社团内重要人物后,埋下了种族或社团冲突的种子。在这样的情况下,一个重要的因素是新政权方面希望避免刺激种族团体或社团方面出现分离主义的倾向。
3. 相关的资源掌握在拟被清洗人手中,或者掌握在资助他们的国内外支持者的手中,新政权缺乏支配权力的信心或实施清洗政策的能力。

新政府与任何被清洗的对象或他们的支持者之间进行谈判,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上台,而不是对旧政权取得绝对性的控制权,上述情况就可能出现。

- 塞缪尔·亨廷顿认为存在三种不同结果的民主化转变方式。当精英们倡导向民主转化时,采取变革的方式 (transformation);
- 8 如果转变只是反对派的主张,采取复原的方式 (replacement) 当民主化的进程是通过政府和反对派的合作完成的,采取替代的

方式 (transplacement)。^① 如同所有的典型类别或模式一样,亨廷顿归纳的三种类型的正确性也有待讨论,但是,如果我们考察一些新政府处理过去问题的方式,就会认为这种划分还是适用的。因此我们可以将西班牙的民主转变描绘成一种“变革”过程:精英们通过谈判,决定采取既往不咎的战略。如同 1945 年欧洲大陆的解放一样,1989 年东欧和中欧的转变是一种明显的“复原”例子。在国内外的压力下,这些国家的原有政府垮台了,人们强烈地谴责那些违反人权的作恶者,主张追究他们的司法责任。最后 阿根廷、智利以及南非可以被纳入“替代”的形式:来自国内下层的压力,迫使政府进行转变,在正义基础上寻求真相,以此作为处理虐待、痛苦和灾难这些遗产的方式。

真相委员会方式的拥护者们认为,真相委员会是推进那些分裂社会走向和解的最重要的一种方式,用这种方式可以愈合过去的创伤,而审判和清洗只会加深痛苦。有人在文章中引用了一位失去亲人的乌拉圭妇女的肺腑之言:“我决定采取宽恕的行动,但我需要知道宽恕谁,宽恕什么。”^②对于受害者的亲属和朋友来说,在不知道他们亲爱的人遇害的详细情况下,是很难做到既往不咎地朝前看的。25 年前那些被阿根廷秘密警察杀害后的尸体秘密埋藏点,现在还不断地被发现出来。^③

真相委员会方式的支持者还指出,如果不对阿根廷和智利原军队和安全机构人员进行大赦,真相就可能秘而不宣。如果结果是要面对审判和惩罚,他们为什么要承认在可耻行动中自己所起的作用?当然,真相委员会只能揭示部分事实真相,实际上,在揭示部分真相并将其作为官方、公共和权威调查记录的同

① 亨廷顿:《第三波》

② 转引自科恩:《过去政体犯的罪》第 41 页。

③ 参见迈克尔·麦卡恩:《90 名失踪的阿根廷受害者》,《卫报》2000 年 4 月 18

时，会掩盖其他部分的事实真相。因此，由于拉丁美洲真相委员会作出的赦免表态，这些组织就不能对暴力行为的责任人进行调查，满怀希望的幸存者看到的是作恶者仍然逍遥法外，他们不仅逃避了任何司法审判，甚至不需要承认自己的罪行。这就是真相委员会面对的尴尬结局，它们想要揭示过去实际上却是在掩盖。正因为如此，一些观察家对拉丁美洲的真相委员会方式提出了批评，认为这是用一种相对没有付出的方式来迎合大众诉求，使人们感到过去问题已经解决，今后应该团结一致地朝前看。^①

上述批评意见的核心思想是，放弃正义来寻求真相的做法是不可取的，建立在这种基础上的所谓和解是错误的。这种和解方式的实质是，罪人提供了真相就被大赦，活着的受害者为和解而工作，幸存者认可了他们遭受的损失并放弃寻求正义。但是，这也许是民主和恢复人权必须付出的代价。从军人集团手中接管政权的拉丁美洲国家的政府，选择了真相委员会方式，避免了审判。他们相信，为了和平与民主多元化，不得不做出舍去正义的选择 他们宁愿要真相、和平 而不是正义和流血。

由于存在着这种批评意见，南非人实行了有条件大赦的模式。在南非的计划中，任何违反人权的作恶者要想获得大赦，并不是必须表达出忏悔或悔恨，但他们必须坦白他们的罪行，大赦委员会要对此做出判断 确信其罪行在本质上只是“政治上的”，而不是出自于个人怨恨和私利，这样才会免除对他们的起诉。

即使那些申请赦免成功的人没有受到正式的处罚，实际上这些案例还是体现了一种正义。这些犯罪者并不是没有付出代价，将某人对其同胞的所有罪恶予以揭露并载入公共档案，也就

^① 参见波普金和阿里亚萨：《作为正义的真相》第 83 页。

让他们在公众面前丢了脸。而且，对于南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核心人物来说，对一种广泛的复原正义思想的诉求，远远超过罪人必须受到制裁的这种狭隘的惩罚要求。尤其是图图大主教已经发表了许多关于班图（ubuntu）^①观念的文章和讲话，他认为，我们所有人都是一个社会中的成员，如果我们创建这样一种机制，使那些有罪之人回到这个社会，这有助于他们召回曾经失去的人性，并通过重建社会的和谐与统一来丰富我们大家。

赔偿和补偿

对那些遭受过损失、痛苦、丧亲和创伤的人来说，没有讨到公道，还被要求接受一种并不真切和完整的真相，这确实是一帖难以下咽的苦药。通过赔偿和补偿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对他们起到安抚作用。因此，智利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了这样的建议——向那些压制下幸存的受害者提供补偿。建议包括两方面内容：第一，采取象征的措施来恢复受害者的名誉，如建造纪念碑，缅怀他们的光荣业绩；第二，物质上的措施，如经济补偿、给受害者的亲属提供教育和福利上的优惠。参照智利的经验，南非在揭示真相及和解的过程中，成立了一个“补偿与平反委员会”，其任务是提出适当的方案；其目的是对那些人权受到违反的受害者予以补偿，讨回和恢复他们作为人和公民的尊严”。从该委员会的报告中可以看到，其工作已超出制定赔偿金的范围，它极力主张调整有关规定，以满足南非被剥夺者和遭排斥者的基本需要。为此，委员会成员提出了涉及补偿与

^① ubuntu，恩古尼语，意思是作为人应该具有的美德，如热情、宽容等。
译注

正义关系的意义深远的问题。

新政权可以试图对大量人权受侵犯的主要及次要的受害者作出赔偿。赔偿方式是现金补偿、提供奖学金和医疗护理、建造纪念物以及其他形式的物质和象征补偿。不过，在一个人与人之间不平等的社会中，多数人虽然没有直接受到拷打和杀害，他们的孩子也没有失踪或被杀，但是，社会经济的平等和压制下枯燥无味的日常生活也是一种静态暴力。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作为人应该具有的潜在机会被剥夺了。怎样承认他们的痛苦，如何向他们提供补偿呢？如果这些可以忽略不计，那么，和平与和解能在深层意义上实现吗？

20世纪80年代，作为和平学讲师，我经常向学生提出这样的讨论题：“没有正义就没有和平。”好学生认为和平决不只是人际暴力的缺失（消极和平），它意味着这样一种状况：在与他人的生产与合作关系中，人们可能实现作为人类的潜能。那就是，真正的和平存在于结构性暴力的缺失——社会权威制度的制定和实践，最大可能地避免了苦难、伤害和死亡。换句话说，积极和平需要具有一定程度上的社会经济正义和政治平等。^①现在，我开始担心过分敏感于和平与正义之间的关系，我更愿意将讨论题改为：“有正义却可能没有和平。”

多年以来，我研究了各种各样世界范围内的冲突事件，尤其对巴以冲突问题产生了兴趣。我至今还对我在加沙市的海滩营内的事记忆犹新。20年前，在那里我第一次见到了巴勒斯坦难民时，就意识到他们是历史的受害者。他们也许仍然准备“穿过

↑ 有关这些概念和思想的课堂讨论 参见加藤：《暴力、和平与和平研究》。

绿线”(Green Line)^①回到过去的家园。但是，他们可能从来没有提出归还血腥战争中失去的祖传的宝物，因为这不仅会使中东地区的人都受到惊吓，甚至会促使以色列发展其核力量。换句话说，如果被占领的巴勒斯坦人曾经决意寻求赔偿和正义，其代价是中东及其更远地区将失去和平。因此，为了和平的缘故，我们这些局外人必然希望巴勒斯坦以及世界上被占领土的其他集团，永远不要把对正义的渴望放置在所有其他要求之上。这样就会引发许多冲突事件，世界将陷入暴力和复仇的循环圈之中。

但是，如果历史上的受害者要求全部赔偿他们失去的东西，在遭到拒绝后，我们这些局外人有责任去做的事情，就是能够保证他们接受适当的物质的、象征的赔偿和补偿，以便受害者能够从过去的非正义和苦难的状态中超脱离去。

走向和解

12

当然，对世界各地失去亲人和财产的人来说，已经失去的永远不会再回来。即使想收回他们的财产，所得到的也可能不是原来一样的东西。但是，个人或是集体为了和平，他们必须设法接受这些损失并向前看。这种摆脱过去痛苦的能力，正是许多我们所理解的宽恕的关键。怨恨和寻求报复会毁了人，可以使他们也成为他们所憎恨之人的影像。为了不掉入到过去的伤害和非正义陷阱中，个人必须学会放弃寻求复仇，否则，就不会有新的开始，关系就不会得到改善。正如汉娜·阿伦特在她的《人

^① 奥斯陆协议规定，该界线比照 1967 年前的以色列边界，此前在巴勒斯坦境内

类处境》一书中指出的那样：“过去发生的罪恶是一把悬挂在新一代人头顶上的达谟克利斯之剑，宽恕有助于痛苦往事的消解。”^①

宽恕是一种涉及过去的私人性质的行为，它并不需要人们卷入往事之中，甚至不让认识到错误的人知道。即使很多人认为做出某些懊悔的表示是宽恕的一种前提条件但在事实上，很多人仍没意识到应该为他们的罪责寻求宽恕。

和解与宽恕不同，它与未来联系在一起，要求相互敌视的各方能够积极参与其中。人们做好共同勾画未来的准备是任何和解过程的关键。为此，他们可以不要忘记过去，但应该宽恕过去，在这个基础上携手共进。

但是，如果过去还处于隐秘状态，如果日常的现实又使受害者保留着过去的苦难记忆，那么，人们如何能够宽恕过去面向共同的未来？通过对巴勒斯坦问题的研究，以及对新政权处理违反人权遗产的不同有效方式的考察，我发现在需要真相、寻求正义和渴望和平的三种要求之间存在着相互拉扯的现象。

约翰·保罗·莱德里奇是最早对这种现象进行研究的学者，是一个孟诺派教徒（Mennonite）^②，具有在深深分裂社会里构筑和平的丰富经验。他对此问题的灵感来源于《赞美诗》第 85 首第 10 节，它讲述了人们返回家园以及和平的机会的故事，诗歌作者做了如下生动的描写：

^① 阿伦特：《人类处境》第 213 页。比尔·克林顿总统在出席被暗杀的以色列前总理拉宾的葬礼而发表的演讲中，更直截了当地劝告“那些不能够摆脱对他们的敌人怨恨情绪的人，也在他们自己社区内埋下了被痛恨的种子。”新闻报道，1995 年 11 月 6 日。

^② 孟诺派是 16 世纪起源于瑞士的基督教的一个新派别，它反对婴儿受洗、誓约、任公职、服兵役，提倡简朴的生活。——译注

真相与仁慈结伴，
正义与和平相连。

莱德里奇认为，和解是这四方面相结合的过程，书中写到：

真相渴望罪恶能够昭然若揭，痛苦和磨难得到同情和确认。但真相又与宽恕相伴，摆脱过去和重新开始，这是必须接受的观点。正义是对个人和团体利益、社会重建和补偿的探求，但又与和平相连，和平强调的是相互依存、健康快乐和平安幸福。^①

如果同意莱德里奇的观点，我们就会认为，为了实现和解、一致与和谐在某种程度上真相、仁慈（宽恕）、正义、和平必须植入和解过程。这种思想与下面要评判的个案研究不同，这些个案不是忽视了一个方面就是怠慢了另一个方面。不过，做到这一点是需要时间的。

创伤的愈合、怒火和怨气的平息，以及之后的受害者的宽恕都需要时间。同样真相、正义、和平的获得也有时间方面的要求。只要对战争罪的审判还没有停止，只要真相委员会的报告还在出版发行，只要新政权还在继续执行掩盖过去的政策，与它们之间的斗争就不会结束。最近，报纸上刊登了一篇报道文章：智利的人权律师们在政府的支持下，促使最高法院决定审判奥古斯托·皮诺切特将军。虽然皮诺切特及其同僚已给他们自己

^① 莱德里奇：《建设和平》第 29 页。

宣布了大赦，以掩盖他们在 1973—1978 年间侵犯人权的行
为。^① 该事件发生在皮诺切特被解除在英国的监视居住 7 周之
后，它是一个很有典型意义的案例，从中我们可以看到政府、国
内外的非政府集团和组织如何齐心协力，为真正的和解创造必
要条件。

^① 乔纳森·富兰克林：《智利面对真相的瞬间》，《卫报》，2000 年 4 月 22 日

第二章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欧洲清洗

15

1939年9月1日，德军侵占了波兰。两天后，法国和英国向德国宣战，第二次世界大战开始了。到第二年的春季，德国在欧洲的军事行动获得了重大的成功。1940年4月德国侵占丹麦和挪威，几个月后，荷兰和比利时被占领，6月中旬法军投降，菲利普·贝当领导的新政府提出停战请求。几个月内，大多数欧洲大陆国家被纳粹占领。

国家被一个外国势力占领，其原有的人民和政治领袖处于极度的尴尬之中。除了如何结束占领这样的战略性问题，更现实的问题是，如何与占领军打交道。什么是失败方与胜利方之间的适当关系？对政治领袖而言，迫在眉睫的抉择是，究竟是成立流亡政府，还是试图寻找办法与敌人相处。

贝当使“合作”(collaboration)成为了政治词汇。他宣称德国的胜利使法国有了一次选择“压抑下的传统和平”或“一种完全新意的协作和平”的机会。^①贝当认为，他是在代表法国说话，很多法国人也确实将他看成合法的民族领袖。他相信通过与胜利者合作的方式，民族的利益可以得到最大程度的保护。这是民族合作(national collaboration)的政策，1940年法国在维

① 林斯：《与敌人生活在一起》第110页